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核備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

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

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閘兩省以上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

社會部水利委員會會同行之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修渠築堤壩

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關構審核義務

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服務者自備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

94
由業務有機海內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